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廖聰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聰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12度毒聲字第51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業已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1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釋放出所，未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各該裁定、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（驗餘淨重0.3155公克），經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附表編號2之吸食器1組

01 (內含毒品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)，經送以乙醇沖洗，亦檢
02 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交通部民
03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
04 卷足參，而上開直接用以盛裝附表編號1第二級毒品之外包
05 裝1只及編號2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
06 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
07 與必要，均應視同毒品沒收銷燬之，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8 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09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
10 沒收銷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
11 之毒品，因已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13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楊雅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	數量
1	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袋，併同無法析離之外包裝	實稱毛重0.577公克，淨重0.317公克，取樣0.0015公克，驗餘淨重0.315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2	吸食器1組	毒品量微，無法磅秤，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